

深圳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印发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2〕649号）要求，加快推动我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促进废旧物资回收利用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全国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提供深圳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城市基本情况和工作基础

深圳市地处南海之滨，毗邻港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城市。近年来，深圳市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实现了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深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废旧物资管理工作，先后印发了《深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深圳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和空间布局实施方案（2022—2025年）》

等文件，大力支持资源回收和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打下良好基础，资源回收总量逐年增长，二手交易渠道不断拓宽，现有华强北二手电子市场、笋岗二手车市场等国内知名交易市场，以及转转集团、回收宝、爱博绿等一批线上二手交易企业，二手商品市场交易活跃。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有关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施节约优先、全面节约战略，推动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按照“多元回收、集中分拣、安全储存、规模利用”的工作要求，大力推动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布局，加强湾区协作能力，提升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效率。加快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报废汽车拆解、二手商品交易等废旧物资相关产业，全面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产业快速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工作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政府引导和监管，通过健全法律政策标准体系、整合现有支持政策和资金，吸引企业规范参与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促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水平整体提升。

2.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根据不同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土地资源和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加强再生资源、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全方位提升城市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3. 区域协作，统筹发展。利用粤港澳大湾区、深莞惠经济圈各地区优势资源，加强政策协调和规划衔接，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区域协作和设施共享，引导废旧物资跨城市交易及资源加工利用，构筑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良性互动的区域发展格局。

4. 创新驱动，示范推广。鼓励采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创新回收利用体系和运行模式。实施试点示范工程，鼓励骨干企业先行先试，推广智能回收、以车代库等回收新模式，形成一批在全国范围内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模式和经验。

三、主要目标

基本建成回收点前端投放、中转站枢纽回收、分拣中心末端分拣、区域加工利用“全过程”“全链条”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小散乱”现象明显改观。再生资源与二手商品流通的制度、技术、监管保障体系趋于完善，交易规模明显提升。探索建立废旧物资碳减排机制。率先建成城市废旧物资高效循环利用“城市典范”，为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到 2025 年，建成中国二手电子交易中心和国内知名二手车

交易中心；建成 7 个区级绿色分拣中心和 78 个回收中转站，全市社区回收网点覆盖率达 100%；培育不少于 10 家废旧物资骨干企业；废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主要再生资源回收量达 400 万吨以上，实现回收资源 100%循环利用；90%以上回收单位纳入规范化管理，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50%，重点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95%。

四、主要内容

（一）科学合理布局，健全废旧物资回收网络。

1. 健全废旧物资回收网点。按照“再生资源回收与垃圾分类一网统管、一体规划布局”原则，各区因地制宜规划回收交投点和中转站。原则上每个住宅小区（或 1000 户居民）设置 1 个回收点，可采用智能型、流动式、以车代库式或传统型等回收模式。每个街道设置 1 个回收中转站，中转站原则上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可采用改建、新建等方式，打造规范有序、整洁环保的示范回收网络。

2. 开展绿色分拣中心建设。各区根据土地存量 and 市场需求，规划建设一批绿色现代化分拣中心，分拣中心原则上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提高资源回收利用集约化程度。重点推进建设可回收物综合型分拣中心，强化分拣中心智慧监测、自动分拣、规模打包、安全存储等功能，实现精细化分拣和全品类回收。

3. 加快布局拆解处理中心。合理布局废旧电器电子回收分拣中心，加快推动回收企业建立线上跟踪追溯系统，实现废旧电

器电子源头追溯到末端处置的闭环管理。完善废旧家具拆解设施，建立覆盖各社区的废旧家具回收体系。推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落地，提高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能力。

4. 培育废旧物资骨干企业。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系统资源整合，加强行业经营企业的纵向整合与横向联合，培育形成一批回收网络完整、运营规范、技术先进的废旧物资骨干企业。各区组织专业化企业开展废旧物资回收业务，实行规模化、规范化运营。支持骨干企业跨区域、跨行业、跨市场合作，壮大企业发展规模，增强企业竞争力。

5. 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开展“互联网+回收”，实现废旧物资交易市场向线上线下结合转型升级。探索建设废旧物资回收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为上游回收企业、下游加工利用企业提供信息发布、竞价采购等公共服务，推动废旧物资回收行业信息化发展。

6. 加强废旧物资秩序监管。构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理体系，推进行业隐患治理和风险防控。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源头治理行动，重点整治违规设点经营、无照经营、“散乱污”等问题。组织开展废弃汽车专项整治，强化城市公共区域废弃汽车治理。打击非法拆解废旧家电和报废机动车环境违法行为及非法转移或倾倒危险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二）坚持分类施策，完善资源循环利用设施。

7. 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推进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科学选择技术路线和处理方式，提升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建立和完善绿化垃圾分类再利用管理体系，加强城市绿化垃圾粉碎、覆盖、炭化、生物降解等技术应用。推动一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打通废玻璃、废塑料等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渠道，提升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

8. 促进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培育一批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园区，促进资源在企业间循环利用。建设一批固废再生燃料（RDF）利用项目。推进炉渣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拓宽综合利用渠道。引导电器电子、汽车、电池、饮料等生产企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生产企业利用售后服务网络与符合条件的分拣中心、拆解企业、再制造企业合作建立逆向回收利用体系。

9. 完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强化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推进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体系建设，开展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再生利用产业试点示范。完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标准体系。加强培育一批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和再生利用骨干企业，加大动力电池无损检测、自动化拆解等技术的研发推广力度。

（三）创新技术模式，提升资源加工利用水平。

10. 推动经营和服务模式创新。推广智能型回收、“互联网+回收”、“以车代库”等回收模式应用，创新回收方式和业态。

鼓励有条件的回收企业与生产商、销售商加强合作，通过“以旧换新”等方式实现废旧电器电子等产品逆向物流回收。鼓励快递企业开展包装回收利用，推动邮政快递网点设置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实现包装废弃物应收尽收。

11. 加强资源加工利用区域协作。加快推进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建设，打造集资源加工利用、垃圾焚烧发电、汽车拆解于一体的生态环境产业园。依托粤港澳大湾区、深莞惠经济圈的区位优势，积极探索推动区域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建立健全信息互通、设施共享、运输备案等机制，提升区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12. 加快资源加工利用技术创新。充分发挥科研院校、行业机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研发的集群优势，加快研发符合新发展阶段要求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积极引进和采用先进装备、技术和管理模式，大力推广自动化分拣设备。支持加工环节技术升级改造，提高资源利用率，增加产品附加值。

(四) 加强规范引导，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和再制造产业发展。

13. 拓展线上二手商品交易渠道。大力发展“互联网+二手”模式，支持二手商品企业运用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等移动互联网媒介，实现网上预约、上门回收、线上销售，推动线上线下协同发展。引导家电、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和电商平台发放以旧换新优惠券，激发群众线上交售旧物资积极性。

14. 大力支持线下二手商品交易。推动各级学校设立旧书分

享区域，搭建捐赠换书管理系统，促进校园、社会旧书交换使用。建设一批集中规范的二手家具、厨具、工程机械等交易市场，提高二手商品交易效率。推进城市住宅小区、城中村设立二手商品交易网点及定期开展二手商品交易活动，实现二手商品高效流通。

15. 做大做强二手电子交易市场。充分发挥华强北“中国电子第一街”招牌优势，构建集批发零售于一体的二手电子产品展示交易平台。加快引进转转、抖音和快手等国内知名互联网企业在华强北发展二手电子产品交易业务，加强移动互联网平台与线下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华强北电子市场转型升级。

16. 打造国内知名二手车交易中心。依托罗湖笋岗二手车市场骨干企业，推动树立一批优质二手车品牌，提升品牌企业知名度、诚信度和服务水平，通过品牌化建设引领二手车市场规范经营与管理。大力发展二手车电商平台，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打造4S店式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加强行业规范化、便捷化发展。

17. 健全二手商品政策标准体系。出台二手商品交易相关政策，推动经销模式主流化、经销流程简便化。建立健全二手商品交易规则，完善二手商品流通管理。制定家电、手机、电脑等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标准，全面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探索建设二手商品市场信用体系，及时公开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引导二手商品交易规范化发展。

18. 开展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充分发挥深圳汽车整车制

造优势，引导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企业多元化发展，探索开展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成套工艺和装备的开发与工程化项目。鼓励企业推进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发电机等零部件再制造项目。加强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资质认定管理，强化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五、政策保障

19. 加强要素支撑保障。各区各有关部门要优先安排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废旧电器电子回收分拣中心、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中心相关建设用地，落实土地性质调整、规划调整、报建手续办理等工作，优化审批流程，确保各项工程顺利落地。保障“以车代库”式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允许回收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开展废旧物资回收活动。

20.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厘清政府、市场责任，整合现有支持政策和资金，发挥政府财政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各级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企业及回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研究出台废旧物资扶持政策，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积极倡导政府、企业贯彻“绿色采购”理念，优先采购再生产品。

21. 建立完善统计体系。充分运用现有再生资源、垃圾分类、固体废物等统计体系，加强统计管理和数据整合。鼓励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调研，开展废旧物资数据统计分析和数据发布。探索研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与碳减排的定量分析，推动实现碳达峰、

碳中和目标。

六、组织实施

22. 加强统筹协调。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纳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加强统筹协调。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将建立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作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市生态环境局要依托生态文明考核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要结合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评估推进废旧物资回收设施建设工作。

23. 强化目标考核。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市生态环境局将此项工作重点任务纳入生态文明考核，对各区各有关部门体系建设进展情况开展考核工作。各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对照方案各项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明确责任分工。

24. 营造浓厚氛围。大力宣传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的重要意义，积极倡导环保健康、循环利用的生产生活方式。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总结工作成绩和典型经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引导广大市民积极支持和参与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的浓厚氛围。

附件：1. 深圳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任务分解表

2. 重点项目清单及建设安排